

一些健身爱好者将合成类固醇这一处方药奉为增肌神药,让别有用心的人嗅到了“商机”

# 健身教练拿制售兴奋剂当“副业”

□本报通讯员 王栋 葛东升 张伶

分人捧上神坛,也让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

“吃一个月顶别人练半年”

“本来想让肌肉线条更明显,没想到把自己吃废了。”2021年5月13日,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接到某健身机构教练陆先生的报案。原来,为了让肌肉和力量得到迅速提升,陆先生在网上海购了增肌神药,但服用后出现心跳加快、失眠、发烧、性功能减退等症状。

陆先生的报案撕开了一道口子,一条涉及全国10多个省份的非法生产、销售兴奋剂的黑色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公安机关通过溯源发现,该产业链的源头是一家健身房。

2018年,19岁的祝某中专肄业,无所事事的他爱上了健身。在健身房,他认识了同为健身爱好者的杨某。一次,杨某神秘地向他介绍了一款增肌神药,声称服用后能快速提升肌肉含量,让健身效果立竿见影,“吃一个月顶别人练半年”。

服药后,祝某的肌肉确实了不少。2019年,祝某应聘成为上海一家健身房的健身教练。为了增加收入,他想起了曾让自己受益的增肌神药:“既然自己能靠吃药变壮,为什么不卖给别人赚一笔?”

起初,他只是私下向关系好的同事推荐。后来,他胆子越来越大,开始向信任他的学员推销,从中赚取差价。就这样,祝某从兴奋剂的使用者变成了销售者。

成本50元,售价200元

一次闲聊时,祝某在健身爱好者微信群里了解到“类固醇”这个词,他这才知道,所谓的增肌神药,其中的主要成分就是合成类固醇。

从此,祝某仿佛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通过网络浏览相关知识,从化学成分到合成工艺,从原料采购到市场行情,他都有了充分了解。随着了解的深入,一个大胆的想法在他脑海中逐渐成形:与其从别处购买,不如自己生产。这样既能保证产品效果,又能赚得更多。

于是,祝某开始在网上购买原料类固醇、辅料及灌装设备,在自己租住的地方进行研发。经过大半年的反复试验和亲身试药,他自制的产品诞生了。



漫画由AI生成 周蔚制作

祝某给自己的产品取名“OP”,不仅有口服片剂,还有注射剂。为了扩大销售,他将昔日的“引路人”杨某也拉入伙。两人利用在健身圈积累的人脉,在微信朋友圈大肆推广“OP”,将健身教练王某等16人发展为“下线”。王某等人从祝某和杨某那里购买违禁药品,向10多个省份的2000余名健身爱好者销售。由于供不应求,祝某听说同是健身教练的高某、关某也在销售同类兴奋剂,便向两人购买并转卖。

随着生意越来越好,祝某也隐约打听到,圈内一些销售类似产品的人员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但面对巨额利润的诱惑,祝某的侥幸心理占了上风。为逃避打击,他将生产窝点从上海周边迁至东北某市,在租用的民房内继续生产,直至被警方查获。

经查,2018年至2022年,以祝某为首的4名犯罪嫌疑人销售含有类固醇的兴奋剂成品,累计销售金额达600余万元,非法获利超过100万元。警方现场查获各类兴奋剂成品及原料重122公斤。另有王某等16名犯罪嫌疑人参与销售含有类固醇的兴奋剂成品。

“这些药品的生产成本极低,一瓶成本不到50元,但对外售价可达200元左右,利润空间巨大。”办案人员查获的账本清晰记录了制售兴奋剂的暴利。

祝某给自己的产品取名“OP”,不仅有口服片剂,还有注射剂。为了扩大销售,他将昔日的“引路人”杨某也拉入伙。两人利用在健身圈积累的人脉,在微信朋友圈大肆推广“OP”,将健身教练王某等16人发展为“下线”。王某等人从祝某和杨某那里购买违禁药品,向10多个省份的2000余名健身爱好者销售。由于供不应求,祝某听说同是健身教练的高某、关某也在销售同类兴奋剂,便向两人购买并转卖。

治罪与治理并重

“这些物质均无批准文号,也未通过国家药品质量检测,更不符合处方药流通规范。”承办检察官张洪润指出,根据刑法及药品管理法,涉案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应以重罪非法经营罪处理。

2024年11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依法对祝某等4人提起公诉。除追究刑事责任外,还提出“无害化处置+风险警示+行业禁入”三重诉求:要求被告承担122公斤涉案药品无害化销毁费用,召回已售出尚未使用的药品,并在国家级媒体发布风险警示、公开赔礼道歉。诉求全部获法院判决支持。

2025年3月,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祝某等4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其余涉案人员仍在进一步审查起诉中。

因祝某等4人的生产、加工行为发生在东北某市,2025年3月31日,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将该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当地检察院。2025年8月1日,当地检察院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同年10月30日,东北某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涉案人员进行立案,并作出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有力司法保障。

据了解,2026年最高检将继续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等活动,部署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监督等工作。

“坚持大局为重、民生为大”,是这些专项监督的共同特点;“以重点带全面、以专项带整体”,才能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例如会议指出,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检察机关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促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在有力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方面,协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强化产权保护司法保护。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完善监督措施,着重监督纠正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普遍性问题,推动标本兼治。

再如会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让检察为民更加可感可及可信。紧盯就业、消费、社保、医疗等重点领域,聚焦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抓住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依法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让检察为民更加可感可及可信。

回望来路,检察事业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在守护公正中砥砺前行,在深化改革中焕发活力;展望未来,检察事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提出更高要求、赋予更重使命。站在历史与未来的交汇点,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到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牢牢把握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量办案本源的重要要求,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图景中,书写更加坚实、温暖、有力的检察答卷。

既往为序,未来可期——期待法治中国的明天,因今日之笃行而更加美好!

## 法眼观察

□石佳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第三方平台抢票软件和其宣传的抢票服务,查办了全国首例平台虚假“抢票”典型案例。案件中,当事人对“抢票”行为的误导性宣传违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执法机关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1月21日央视新闻)。

每逢佳节,朋友圈中就充斥着回家焦虑,各种“帮忙点一点”“请求加速助力”的信息接踵而来。即使12306平台不断提醒“请认准官方渠道购票”,可不少归心似箭又抢票无果的人还是尝试购买“加速包”,结果就是一次又一次被“割韭菜”。何为实实在在花了钱,“加速包”却并不能加速?针对这一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和12306平台已不止一次出面说明。然而,即使官方摆事实、讲证据,苦口婆心劝说,却也阻挡不了“加速包”生意持续火爆。这一反差背后,暗藏着多重原因。

从市场角度看,在春运的特殊时间节点,车票供需矛盾一直存在,且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化解。有的第三方平台正是抓住这一矛盾推出了“加速包”,诱导消费者反复购买;从有的消费者角度看,节假日一票难求是集体性焦虑,即使希望不大,有的消费者也侥幸尝试购买。但回到问题根源,“加速包”到底是什么性质?有没有购票的加速效果?若是没有效果,为什么能在平台售卖多年?长久以来,这些问题都未能厘清,导致平台长期走在监管的灰色地带,赚得盆满钵满。

针对上述问题,北京市监局果断对风靡多年的“加速包”出手,认定所涉平台售卖“加速包”、通过对“抢票”行为误导性宣传牟利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规定,属于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并开出50万元罚单。一纸罚单揭开了“加速包”骗局:“平台抢票”实为“官网候补”,各种所谓的“抢票”手段其实是欺骗诱导旅客的消费陷阱,不但不能起到优先购票的效果,还可能因此耽误行程。

这纸罚单还起到了双重作用:一方面,明确平台售卖“加速包”行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行政执法的刚性为此类行业行为敲响警钟,也引导各平台对照检视自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其二,在2026年春运开始前办结此案,并以典型案例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起到了广泛的普法宣传效果。

不过,一例处罚并不意味着可以一劳永逸,50万元罚款虽能起到警示作用,但高额利润诱惑之下难免还有心存侥幸的平台。所以,还得谨防部分平台将“加速包”改头换面,继续对旅客“割韭菜”。

打破“加速包”骗局,需要多方共同努力。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一批以抢票为噱头虚假宣传、变相收费的行为,形成震慑效应;相关部门要以即将到来的春运为契机,开展广泛宣传引导,让更多消费者认清“加速包”的本质,选择正规渠道候补购票,避免盲目“入坑”。

一张车票寄托了无数人的归家心愿。这起案例之后,希望春运不再有“加速包”制造的焦虑和无奈,多一些顺利归家的团圆和美满。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 处罚「加速包」给春运开了好头

## 亲姐妹联手编织骗婚局

5年骗婚12次 敛财488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层琳琳 宋金璐) 经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日前,一起涉案金额达488万元的特大婚姻诈骗案尘埃落定。法院以诈骗罪、重婚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冯某原姓赵,自幼随养父生活,后改姓冯。2020年1月,冯某隐瞒已婚事实与梁某相识,先后以各种理由索要彩礼共计66万余元。2023年,冯某故伎重施,与冯先生相识并举行婚礼。仅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中旬,她就与不同被害人举行了7次婚礼。直至2025年1月,被害人之一的张先生因联系不上冯某报警,这起持续5年、涉及12名被害人、涉案金额共计488万元的骗局才浮出水面。

“冯某作案期间,其同胞姐姐赵某以‘未来大姨姐’的身份‘证实’妹妹单身状况骗取信任,并负责接收、保管诈骗款,甚至根据骗局进展编造谎言圆场。”承办检察官介绍,此类婚诈骗案件具有隐蔽性强、涉案人员分散、资金流向复杂等特点。2025年4月27日,侦查机关将该案移送西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部分被害人未留存完整转账凭证、言词证据存在偏差等问题,承办检察官逐页梳理卷宗材料,对12次诈骗犯罪的时间线、资金链、沟通记录进行交叉比对,梳理出关键证据缺口。

同时,该院围绕涉案金额构成、赃款分配去向、诈骗流程分工等发出补充侦查提纲,督促公安机关核查所有银行转账记录、微信和支付宝交易明细,厘清赃款的流转轨迹,并核实冯某与贺某(冯某配偶)的婚姻登记信息、冯某与马某的实际共同生活证据,确认重婚罪构成要件。

“为补全证据链条,我们与侦查人员一同深入被害人所在地开展走访调查,逐一核实每笔涉案款项的支付背景、接收账户及使用情况。”承办检察官介绍,针对冯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这一关键争议点,办案团队重点调取了婚姻登记档案、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并采集了邻居证言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闭环,确认冯某在已有合法配偶的情况下,仍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符合重婚罪的构成要件。

经西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29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作出前述判决。目前,检察机关已同步启动追赃挽损工作,积极推动涉案财物返还,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 深刻把握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的辩证统一关系

(上接第一版)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司法的重要指导。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这就是说,讲政治与讲法治不是矛盾的,而是有机统一的,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的要求。检察机关也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所有检察履职都要在法治上着力,无论是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还是维护稳定、促进公正,都要聚焦到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上,落脚到高质量履职办案上。因此,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是辩证统一的,蕴含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回答了检察工作怎么看、怎么干的问题,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实践创新离不开科学理念的指引。各级检察机关都要认识到,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是具体的、实践的,需要深刻把握其中的政治要求和法治责任,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转化为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实践,更好发挥法治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 新闻眼

◆祝某健身时认识了杨某,接触到一款增肌神药,服用后,健身效果立竿见影。

◆祝某从网上购买原料类固醇、辅料及灌装设备,在自己租住的地方进行研发。经过大半年的反复试验和亲身试药,制出合成类固醇。

◆祝某等人除被判徒刑外,还要承担122公斤涉案药品无害化销毁费用,召回已售出尚未使用的药品,并在国家级媒体发布风险警示、公开赔礼道歉。



在健身热持续升温的当下,追求健美身材成为众多健身者的目标。不过,随着“肌肉审美”被过度追捧,为快速获得“网红级”肌肉线条,部分健身者不顾身体健康,将合成类固醇这一处方药奉为增肌神药。

合成类固醇,又称蛋白同化制剂,是人工合成的雄性激素衍生物,主要成分为睾酮及其衍生物。它通过促进蛋白质合成、抑制氨基酸分解实现增肌效果。但滥用可能导致严重健康风险,轻则引发失眠,重则导致抑郁、肝脏损伤、丧失生育能力,甚至猝死。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2025年兴奋剂目录公告》,合成类固醇属于国家管制的兴奋剂,严禁非医疗用途使用。可即便如此,它依然被部

撑。例如2025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了《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2025年8月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等制定从严惩处和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的意见等。

“评价标准体系”主要回答“高质量办案的评判问题”,重在为高质量办案提供更加科学的认定标准。例如2025年最高检常态化开展检察业务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加强办案程序、实体等全方位管理,完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机制。

“操作规范体系”主要回答“高质量办案的路径问题”,重在为高质量办案提供更加明确的实践指引。例如2025年以来,最高检各业务条线加强系统指导,出台了一系列工作指引,有力促进了高质量办案。

“科学管理体系”主要回答“高质量办案的保障问题”,重在为高质量办案提供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例如2025年最高检对各级检察机关开展常态化全覆盖质量检查评查,带动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做实“每案必检”。

“责任落实体系”主要回答“高质量办案的责任问题”,重在为高质量办案提供更加精准的奖惩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最高检党组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提出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真正落实到位”,还明确提出“着力构建高质量办案制度机制体系”,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到构建高质量办案制度机制体系,标志着检察机关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又迈出了意义非凡的一步。

“加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建设。这是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固本之举”

会议指出,“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各项检察职权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基本职能。要着力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好履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

固本才能强基,守正方能致远。值得特别关注的是,会议突出强调了“四大检察”的基本职能建设,全面剖析了在刑事司法全流程、各环节中检察机关应当具备的基本职能,堪称检察履职方法论的“标准教科书”,并且充满了细节。

例如在谈及“亲历性审查”时指出,审查是刑事检察的基本功,是高质量办好批捕、起诉案件的前提和基础。要把做实审查工作作为加强刑事检察的重要抓手,全面认真细致做好证据审查、讯问询问、听取意见等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用好调查核实、自行补充侦查等亲历性办案方式,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打牢高质量办案的基础。

又如在谈及“提升审查报告质量”时指出,审查报告是刑事案件审查质效的重要体现。要完善要素审查报告撰写指引,制作规范和质量标准,加强对审查报告的审核把关和检查分析,切实提高审查报告质量。

会议强调履职办案“基本功”,强调夯实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基本职能,不仅是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固本之举,还是夯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的强基之策,更是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必然选择。

“抓实抓好这些重点任务和专项工作,着力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度、监督力度、监督深度”

这次会议全面部署了2026年的检察工作,提出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